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747號

聲 請 人 李娟娟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之股票名稱記載有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74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45	1	1,000
02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46	1	1,000
03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47	1	1,000
04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54	1	410
05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2930	1	1,000
06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2931	1	1,000
07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70	1	46

(續上頁)

01

08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973	1	1,000
09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974	1	1,000
10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975	1	1,000
11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976	1	1,000
12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219	1	774
13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	1	1,000
14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	1	1,000
15	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1	455
16	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1-ND-017256至 71-ND-017365	110	110,000
17	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1-NX-000079	1	760